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2441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被　　告　胡政達即千代采食商行
被　　告　葉筱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 232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